

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 托 人：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向卫群 职务：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地 址：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

受委托人：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 段向华 职务： 大队长

地 址：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 新华编字（1999）3 号、卫滨编字（2006）11 号 批准设立的 卫滨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以我局名义，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，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我局承担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受委托人不得再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人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：

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)

2022 年 1 月 4 日



(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印章)

2022 年 1 月 4 日

